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7號

上訴人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

被上訴人 何江標

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
因其未能具體說明其因排除被上訴人對著作權之侵害所得受利益
之客觀價額為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秀貞